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按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9,014,399 (100.00%)	0 (0.00%)
二.	宣派每股港幣2.5仙之末期股息。	89,014,399 (100.00%)	0 (0.00%)
三.	(甲) 重選陳俊望先生為董事。	89,014,399 (100.00%)	0 (0.00%)
	(乙) 重選黃正順先生為董事。	89,014,399 (100.00%)	0 (0.00%)
	(丙) 重選黃世達先生為董事。	89,014,399 (100.00%)	0 (0.00%)
	(丁) 重選莊劍青先生為董事。	89,014,399 (100.00%)	0 (0.00%)
	(戊)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014,399 (100.00%)	0 (0.00%)
四.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014,3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五.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9,014,399 (100.00%)	0 (0.00%)
六.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6,480,449 (97.15%)	2,533,950 (2.85%)
七.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之股份。	86,480,449 (97.15%)	2,533,950 (2.85%)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逾50%，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2.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
3. 於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9,403,681股股份，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週年大會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